

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學術地位，並統整各行政單位學院之力量共同完成前述目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，特設置「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(一)規劃本校之國際暨兩岸交流策略及方向，並依學院分層推動之原則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。
(二)訂定本校有關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、參與國際組織、接待外賓、辦理國際活動及推動重要國際事務之相關辦法或提供意見。
(三)作為各學院與校方之間，及各學院間之橋樑，宣導政策，協助各學院國際化之提昇及提供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四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組成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國際事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會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